

# 怀化市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 关于公布怀化市鹤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公布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市发改委《关于公布怀化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4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收费政策调整情况，我局对《怀化市鹤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怀化市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怀化市鹤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怀化市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 怀化市鹤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类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文号)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管部门     | 是否涉企 |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 定价方法      | 备注 |
|----------|-----------------|---|-------------|--|------------------|------------|------|----------|-----------|-----------|----|
| 交通服务收费   |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br>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br>怀发改价费(2022)19号 | 鹤城区发改局           | 市公安交警区城管部门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                 | 市公安交警区住建部门<br>区城管部门                                       |             |  |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 二、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   |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br>怀发改价服(2019)16号                     | 鹤城区发改局<br>鹤城区住建局 | 区住建部门      | 否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 三、污水处理费(乡镇)     |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 0.85元/吨     | 怀鹤发改联发(2021)186号                                       | 鹤城区发改局<br>鹤城区住建局 | 区住建部门      | 否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                 |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 1.2元/吨      | 怀鹤发改联发(2021)186号                                       | 鹤城区发改局<br>鹤城区住建局 | 区住建部门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 四、生活垃圾处理费       |   |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怀鹤发改价服(2021)66号  | 鹤城区发改局           | 区城管部门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说明: 1、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底。